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方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459-89-01-4021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溧阳市</u> 县（区） <u> </u> 乡（街道） <u>上兴镇永兴大道5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16</u> 分 <u>36.034</u> 秒，北纬 N <u>31</u> 度 <u>31</u> 分 <u>46.62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经开审备[2025]31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1842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16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环保局关于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8]238 号），2018 年 12 月 28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规划范围：园区规划范围分为东、西两片区，东区北至上上线、东至工业用地边界、南至上城路（原南环路）、西至G104国道，规划用地面积0.32平方公里；西区北至北环路（原兴北路）、东至G104国道、南至国强路、西至公园路，用地面积1.22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5号，在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东片区内，规划图见附图8。							
	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节能环保安全环保、智能装备、电子信息、食品休闲等产业，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违背该园区产业规划。							
	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环保基础设施：产业园区规划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和处理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1.5万m³/d。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聘用员工60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相关文件</td><td>相关内容</td><td>本项目情况</td></tr><tr><td rowspan="2">《市环保局关于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8]238号）</td><td>（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园区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包括园区的防护绿地、水域等。区内现存一处居住点（高店村）应尽快实施搬迁安置；西片区南部设置 50m 退让距离，同时逐步调整园区产业结构，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干扰与影响。</td><td>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工业园区东片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td></tr><tr><td>（三）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td><td>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td></tr></table>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市环保局关于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8]238号）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园区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包括园区的防护绿地、水域等。区内现存一处居住点（高店村）应尽快实施搬迁安置；西片区南部设置 50m 退让距离，同时逐步调整园区产业结构，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干扰与影响。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工业园区东片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市环保局关于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8]238号）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园区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包括园区的防护绿地、水域等。区内现存一处居住点（高店村）应尽快实施搬迁安置；西片区南部设置 50m 退让距离，同时逐步调整园区产业结构，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干扰与影响。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工业园区东片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						

		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进行危化品仓储物流。禁止引进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浪费资源和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的项目。	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的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MDI、PAPI、恶臭气体，不涉及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不涉及危化品仓储物流，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浪费资源和污染严重的项目。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内雨污管网和天然气管网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聘用员工60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第三方回收利用。						
		（五）加强污染源监控。强化SO ₂ 、NO _x 、PM ₁₀ 、VOCs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无需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无需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3、与规划环评中确定优先和禁止发展的名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优先和禁止发展的名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确定优先和禁止发展的名录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引入情况</th><th colspan="2">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优先引入</td><td>节能环保</td><td>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td><td>本项目属于汽车</td></tr> </table>		引入情况	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优先引入	节能环保
引入情况	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优先引入	节能环保	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	本项目属于汽车						

			用、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利用技术、风力发电等新技术装备与产品。 引入门槛：若布局在西片区南侧，应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 50m 防护距离要求。	制造业，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属于优先引进的智能装备项目类别；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项目位于园区东片区，为园区优先引入项目。
		智能装备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轨道交通、通用航空交通、智能化制造装备、电子设备和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等成套设备及其零部件、工程机械系列、矿山机械系列、建材机械系列、农林机械系列、环保机械设备、其他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引入门槛：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涉及到 VOC 的行业应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其余项目若布局在西片区南侧，应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 50m 防护距离要求。	
		电子软件信息	光电集成电路、光计算机、光纤系统，激光装置等电子信息产品，信息网络、电子核心基础技术与器件、智能电网用电及调度通信系统、新型显示技术与产品、高端软件和服务外包等；物联网、云计算等核心产业和关联产业。 引入门槛：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涉及到 VOC 的行业应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其余项目若布局在西片区南侧，应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 50m 防护距离要求。	
		食品休闲	休闲食品制造产业、食品质量与安全检测产业。	
		其他	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 引入门槛：若布局在西片区南侧，	

		应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 50m 防护距离要求。	
禁止引入	智能装备	电镀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食品休闲	具有发酵工艺等其他严重污染的企业，排放含氮、磷废水或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休闲行业，不涉及含氮、磷废水的排放。
	其他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确定优先和禁止发展的名录要求。

4、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溧阳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1534.5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和古县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范围，面积约 124.55 平方公里。

②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③功能定位

国家城乡融合示范标杆、长三角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典范、宁杭生态经济带新动能新支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公园城市。

④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生态创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城乡融合发展成为全国样板，科技创新成为培育城市气质的第一驱动，建成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

至 2035 年，生态经济发达、民主法制健全、精神文明富足、城乡社会和谐、环境美丽宜居、人民生活美好，生态创新、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

展望 2050 年，全面建成“强富美高”新溧阳，形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高效能治理的可持续的国土空间体系，完成中国式现代化的溧阳答卷。 ⑤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体功能分区，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形成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三大主体功能分区。其中，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上兴镇、南渡镇、埭头镇、竹箦镇为城市化地区；戴埠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天目湖镇、社渚镇、别桥镇、上黄镇为农产品主产区。 ⑥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衔接宁杭生态经济带、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建设，推动溧阳中心城区成为常州市域发展极，强化特色发展，形成“一心两轴，一环五片”的市域空间结构。 “一心”即中心城区，统筹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形成溧阳市域中心，作为常州市域综合发展极、产业创新中心。 “两轴”即宁杭发展轴、常溧宣发展轴，依托宁杭、常溧—溧宁交通走廊，融入常州、接轨南京、对接沪浙、联动皖南，促进产业空间、科创载体向两个轴线集聚，推动两轴成为溧阳市域城镇、产业、人才集聚的高地。 “一环”即沿“溧阳1号公路”的旅游特色环线，连接“三山（南山、曹山、瓦屋山）两湖（天目湖、长荡湖）”，串联特色田园乡村、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形成展现溧阳全域旅游、带动乡村振兴的生态经济环。 “五片”即城镇协同发展片、长荡湖创新片、西北休闲旅游片、中部农业观光片和南部山水旅游片。其中，城镇协同发展片依托中心城区，联动南渡镇区、埭头镇区和天目湖镇区，形成交通互联、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融合发展片区；长荡湖创新片衔接常州“两湖创新区”，依托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以生态创新、绿色发展为方向，打造绿色零碳园区；西北休闲旅游片依托曹山、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休闲康养、智能制造产业；中部农业观光片依托青虾养殖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苏皖示范区，重点发展特色养殖、先进制造和农业观光产业；南部山水旅游片依托天目湖、南山竹海等山水生态资源，以旅游业为核心带动创智研发产业、康养产业，打造“两山实践”“农旅融合”的示范区。 ⑦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环山抱水、山水入城、水网纵横”的市域生态保护格局，形成“碧水穿城过，青山半入城”的生态景观风貌。 保育“环山抱水”生态屏障，包括南部天目湖—南山竹海生态片、西北部曹山—瓦屋山生态片和东北部长荡湖生态片，以溧阳“三山两湖”为基础，强调山林、水体生态系统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打通“山水入城”生态廊道，包括以宁杭高铁高速森林长廊为主体的交通型生
--	--

	态廊道和以丹金溧漕河、十里长山为核心的山水复合生态廊道，强化自然生境有机串联和防护林带体系建设，有效串联全域山水资源，凸显市域“湖光山色”。 构建“水网纵横”区域生态网络，以“三横三纵”骨干河道为核心，其中，三横为北河、中河、南河，三纵为大溪河—沙河水库溢洪河、竹箐河、赵村河—戴埠河，重点提升水体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河道间的生态连通性。 ⑧“三区三线”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保护目标 383.5133 平方公里（57.5270 万亩）。上级下达溧阳市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360.5333 平方公里（54.0800 万亩），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03 平方公里（53.8800 万亩），其余由常州市统筹与盐城市达成 1.3330 平方公里（2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协议。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191 平方公里。包括长荡湖重要湿地、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07 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 1.4593。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 ⑨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 86.219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62%，其中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5.7047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0.5144 平方公里；生态控制区 40.7818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66%；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359.2003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3.41%；城镇发展区 137.8207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8.98%，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乡村发展区 903.8887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8.90%，其中村庄建设区 83.1209 平方公里，一般农业区 610.0339 平方公里，林业发展区 179.0446 平方公里，其他用地区 31.6893 平方公里；矿产能源发展区 6.617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0.43%。 ⑩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实施严格保护。生态控制区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实行“详细规划
--	--

	+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其中城镇弹性发展区未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得编制详细规划，特别用途区同时明确可准入项目类型；乡村发展区编制村庄规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矿产能源发展区按照国家、省矿产能源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上兴镇永兴大道5号，在上兴镇工业园区（先行区）内，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超出城镇开发边界。符合《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上兴镇工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市环保局关于上兴镇工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8]238号）、《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5、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上兴镇永兴大道5号，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发展区，不属于农业空间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6、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5号，利用已有厂房用于建设本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与《上兴镇工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禁止用地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
--	---

	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均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4）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主要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6）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经开审备[2025]31 号，见附件 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1.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table><tr><th>判断类型</th><th>对照简析</th><th>相符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td><td>相符</td></tr></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	相符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	相符					

		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16.67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6656 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9.11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3474 米。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达标，PM_{2.5}、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MDI、PAPI 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置，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引用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北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相符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5 号，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和 2023 年度更新成果对照										
	<table><tr><td>管控类别</td><td>重点管控要求</td><td>企业对照</td></tr><tr><td colspan="3">一、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聘用员工 6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沿江范围，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聘用员工 6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不涉及含氮磷的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不属于城镇污水处

		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利用管道输送，不使用船舶。 2.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第三方回收利用，不会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聘用员工 6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文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5 号，位于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东片区，2023 年更新后属于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和更新成果（2023 年版）对照 <table><tr><th colspan="3">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th></tr><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空间布局 约束</td><td>（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td><td>（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td></tr></table>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类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 -2021

		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要求, 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 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 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 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用水环节; 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因此,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5号，位于上兴镇工业园区(先行区)东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 由上文可知，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之列； (3) 由上文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 (5) 本项目不涉及畜

			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和水产养殖。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本计划开展环境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环[2020]95 号和更新成果（2023 年版）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

	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 施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围，聘用员工 6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聘用员工 6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

	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扩建的行业类别，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4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文件对照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相关内容</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td><td>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 </td><td>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使用的 PUR 胶为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生产中产生 VOCs 的物料主要为海绵和 PUR 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td></tr></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使用的 PUR 胶为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生产中产生 VOCs 的物料主要为海绵和 PUR 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使用的 PUR 胶为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生产中产生 VOCs 的物料主要为海绵和 PUR 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及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需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要求，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规定。 （3）与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8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td><td>（1）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1）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1）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							

		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O_3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MDI 和 PAPI 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MDI 和 PAP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
--	--	---	---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农用地土壤 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环 境保护部 农 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 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 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 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 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 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 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 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 量指标审核及 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环发 [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 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 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MDI 和 PAPI，企 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 项目报批前落实 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 环境质量为核心 加强环境影响 评价管理的 通知》(环环 评[2016]150 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 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 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 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 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 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 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 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 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 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 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 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 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 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 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	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 《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 状况公报》，项目所在 区域 PM2.5、O3 超标，属 于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 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 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MDI 和 PAPI 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 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 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

		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不增设排污口。 7.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

		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 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	(1)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不涉及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	（2）本项目位于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东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位于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东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4）本项目位于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东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5）本项目位于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东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6）本项目聘用员工 6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 （7）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
--	--	---	--

		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	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9)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范围内。 (11)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项目内。 (1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15)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独立焦化。 (18)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之列,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落后工艺及装备。 (19)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
--	--	---	--

		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	能耗高排放项目。 (20) 本项目不涉及。
--	--	--	-------------------------------------

	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9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1</td><td>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td><td>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在已审批的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东片区中，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对照见表 1.1-1.2；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td></tr><tr><td>2</td><td>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 </td><td>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 </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在已审批的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东片区中，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对照见表 1.1-1.2；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在已审批的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东片区中，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对照见表 1.1-1.2；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									

		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已审批的园区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8]238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溧阳方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企业法人为张丽珠,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住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通港大道 10 号 5 幢 401 办公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2 和附件 3。

目前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经开审备[2025]31 号,项目代码为 2505-320459-89-01-402147),备案证中规模为“租赁厂房 11802.68 平方米,达产后年加工生产复合产品 500 万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汽车内饰件等生产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汽车内饰件等生产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对应“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的使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无需编制专项。

2、产品方案

企业目前主要从事汽车内饰的生产。全厂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用途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火焰复合生 产线	复合产品	火焰复合产品	汽车内饰件	3000t/a	3000h (300 天, 每 天 10h)
2	PUR 贴合生 产线		PUR 复合产品		6000t/a	

注:企业产能为复合产品 500 万平米,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可知,复合产品的质量约为 1.8kg/m。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其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 运输
1	海绵	聚氨酯	1000	胶袋包装	100	外购,车 运进厂
2	皮革	/	400 万平米	胶袋包装	40 万平米	外购/客 供
3	织物	/	100 万平米	胶袋包装	10 万平米	外购/客 供
4	底纱	/	500 万平米	胶袋包装	50 万平米	外购,车 运进厂
5	PUR 胶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6-66%, 多亚甲基多苯 基异氰酸酯 33-41%, MDI 均聚物 1-3%	50	桶装	5	外购,车 运进厂
6	丙烷	丙烷	30	罐装	2	外购,车 运进厂
7	缝合线	线	1	袋装	1	外购,车 运进厂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类别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水	2340t			市政管网	

2	电	400 千瓦时	供电所
---	---	---------	-----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能源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理化性质、毒性一览表				
名称及标识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6447-40-5	亮黄色固体，熔点（℃）：36~39，沸点（℃）：156~158，溶于丙酮、苯、煤油等。加热时有刺激性臭味。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或遇水、酸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烟气	口服-大鼠 LD ₅₀ ：9200mg/kg；口服-小鼠 LD ₅₀ ：2200mg/kg
丙烷	84-98-6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187.6；沸点（℃）：-42.1；相对密度（水=1）：1.83；闪点（℃）：-104；引燃温度（℃）：450；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LC ₅₀ >5000pph/2h（小鼠吸入）

4、主要设备

企业主要设备见下表 2.5：

表 2.5 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火焰复合产品生产线（火焰复合产品）				
1	火焰复合机	/	2	生产车间
PUR 复合产品生产线（PUR 复合产品）				
1	PUR 贴合机	/	3	生产车间
辅助设备				
1	除味机	/	1	生产车间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聘用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6、厂区平面布局

溧阳方德海绵制品租用溧阳市美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5 号的厂房，占地面积 11802.68m²，其中厂房面积 9108m²，办公楼面积 2694.68m²。本项目主要建筑情况见下表 2.6。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3

表 2.6 厂房各楼层功能一览表	
------------------	--

序号	建筑名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总层数 (层)	功能	备注
2	车间一	钢结构	4896	1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依托原有
1	车间二	钢结构	4212	1	生产车间	
3	研发车间	钢筋混凝土	2694.68	3	办公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车间，占地面积 4212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 1#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2448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固定区域存放原料	
	成品堆放区		位于 1#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2448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固定区域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量 2340t/a，员工生活用水 1872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废水排放量 1872t/a，全部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400 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火贴废气 火贴粉尘	DA001	2#车间火贴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贴合废气 恶臭异味	DA002	2#车间贴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 总烃包括 MDI 和 PAPI 和烘烤线 产生的恶臭异味经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 处置	一般固废 堆场	在 2#车间内划分 40m ² 作为一般固废堆场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危废仓库	位于 2#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14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8、有机物平衡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VOCs 平衡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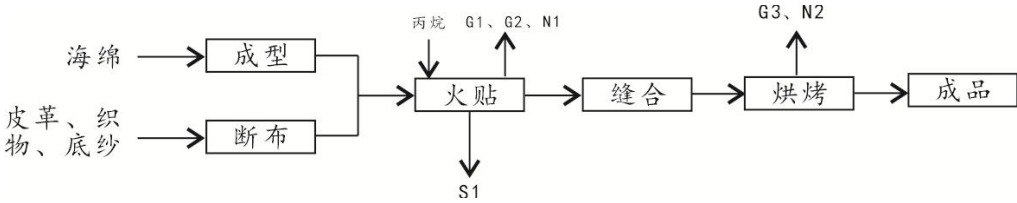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海绵	1000	1.73	有组织排放	0.2076
			无组织排放	0.346
PUR 胶	50		活性炭吸附	1.1764
合计		1.73	合计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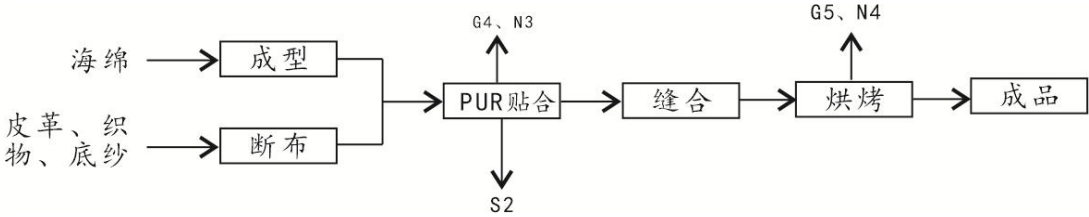
表 2.9 本项目 MDI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PUR 胶	50	0.0037	有组织排放	0.000444
			无组织排放	0.00074
			活性炭吸附	0.002516
合计		0.0061	合计	0.0061

表 2.10 本项目 PAPI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PUR 胶	50	0.0061	有组织排放	0.000976
			无组织排放	0.00122
			活性炭吸附	0.004148
合计		0.0061	合计	1.7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复合产品）的生产，主要为火焰复合产品、PUR 复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1、火焰复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海绵] --> B[成型] C[皮革、织物、底纱] --> D[断布] B --> E[火贴] D --> E E -- "丙烷 G1、G2、N1" --> E E -- "S1" --> F[缝合] F --> G[烘烤] G -- "G3、N2" --> H[成品] </pre>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1 火焰复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成型、断布：将外购的海绵、皮革、织物、底纱人工用剪刀裁剪到所需长度。 火贴：将成型后的海绵放入火焰复合机的放卷口，皮革等放入皮革放卷接头处，通过设备自带的传输式储料机送入单火排火焰复合区，通过燃烧丙烷，保证火焰区温度为 1000℃，海绵通过火焰区时使海绵表面达到熔融态，在火焰处理后将皮革等贴合在熔融态海绵表面，贴合完成后通过火焰复合机自带的静音切边机将其切割成所需形状，最后收卷。海绵燃烧会产生火贴废气 G1 和颗粒物 G2，切边机切割半成品产生边角料 S1。此过程产生噪声 N1。 缝合：火贴完成后的半成品人工使用缝合线缝合成所需形状。 烘烤：将缝合完成后的产品通过导热油保持 70℃左右温度的烘烤线除去异味，烘烤线会产生恶臭异味 G3，使用除味机除味。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

	2、PUR 复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PUR 复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成型、断布：将外购的海绵、皮革、织物、底纱人工用剪刀裁剪到所需长度。 PUR 贴合：将成型后的海绵放入保温房内的贴合机的放卷口，皮革等放入皮革放卷接头处，通过设备自带的传输式储料机送入贴合区，使用 PUR 胶进行贴合，贴合完成后最后进行收卷。贴合过程会产生贴合废气 G4 和边角料 S2。此过程产生噪声 N3。 缝合：火贴完成后的半成品人工缝合成所需形状。 烘烤：将缝合完成后的产品通过导热油保持 70℃左右温度的烘烤线除去异味，烘烤线会产生恶臭异味 G5，使用除味机除味。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上兴镇永兴大道5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用面积约为11802.68平方米。本项目依托其供水、供电系统及现有的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从厂区现有的污水接管口排放。厂房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从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管口已按照规范设置，现场勘察时车间处于空置状态，内部无设备、物料等，地面均已硬化，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功能区划

本 项 目 聘 用 员 工 6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企业生活污水经上兴泵站直接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 理 尾 水 排 至 北 河 ， 为 间 接 排 放 。 根 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对北河的水质功能定位，上沛河（庆丰）断面-长荡湖断面的北河为工业、农业用水区，规划水质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6 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由此可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体北河水质已达Ⅱ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引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①引用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无直接影响。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5 号，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MDI、PAPI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项目及排放限值			单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MDI	1 小时平均	1	mg/m ³
	PAPI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一次值	20	无量纲

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3:

表3.3 2024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56	8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114	150	7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6	35	87.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77	75	102.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6	160	103.75	超标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4。									
表3.4 2024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经度 /°	纬度 /°							
溧阳气象站	119.499721	31.432188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24h 平均浓度	14	150	9.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0	达标
				24h 平均浓度	56	80	7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0	达标
				24h 平均浓度	114	150	76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0	达标
				24h 平均浓度	77	75	102.67	2.67	超标
			CO	24h 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6	160	103.75	3.7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 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67 和 0.0375 倍。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									

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①引用2024年度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环境空气引用点位有效。

(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5号，为工业用地，属于3类标准适用区；项目南侧紧邻永兴大道，永兴大道两侧20±5m范围内属于4a类标准适用区，南厂界距永兴大道6m，属于4a类标准适用区，噪声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1。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南厂界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其余厂界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类区	65	项目所在地东、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4a类区	70	项目所在地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注：企业昼间生产，年工作3000小时。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5 号，企业利用现有车间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其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两者相距 6656 米；与其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两者相距 3474 米，因此，本项目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液态物料 PUR 胶存放于铁桶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无污染地下水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MDI 和 PAPI，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基本不会对项目周围土壤产生影响。综上，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5 号，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医疗机构等，存在农村集中区、居民区和商业服务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3.6:

表 3.6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溧阳经开区职工公寓	119.279884	31.530118	居民区	约 100	二类区	东	154
金鼎苑宾馆	119.274627	31.529040	商业服务区	约 100	二类区	西南	141
今鼎创业大厦	119.275244	31.528273	商业服务区	约 100	二类区	西南	202
老河新村	119.274884	31.533101	居民区	约 1050	二类区	西北	143
无名村	119.278994	31.534238	居民区	约 50	二类区	东北	418
上兴汽车客运站	119.272803	31.528863	服务区	约 200	二类区	西	274
上城苑	119.274064	31.525660	居民区	约 840	二类区	西南	292
上兴镇卫生院	119.271076	31.528235	医院	约 50	二类区	西南	498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东、西、北厂界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5 号，企业利用原有车间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聘用员工 6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COD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火贴废气 G1--DA001 排气筒）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火贴粉尘 G2--DA001 排气筒）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贴合废气 G3--DA002）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烘烤工序产生）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	车间排气筒 出口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出口
2	颗粒物	20	/	
3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1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1	/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产品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NMHC)	4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1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西、北厂界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a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70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注：企业仅昼间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	---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872	0	1872	1872
	COD		0.562	0	0.562	0.0936
	SS		0.374	0	0.374	0.0187
	NH ₃ -N		0.047	0	0.047	0.0075
	TN		0.056	0	0.056	0.0225
	TP		0.006	0	0.006	0.0009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88	0	/	0.0288
		颗粒物	0.0007	0	/	0.0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8	0	/	0.048
		颗粒物	0.184	0	/	0.184

注：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分别为 COD≤50mg/L、SS≤10mg/L、NH₃-N≤4mg/L、TN≤12mg/L、TP≤0.5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新增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288t/a、颗粒物量为 0.0007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48t/a、颗粒物量为 0.184t/a。其中非甲烷总烃量为 0.0768t/a、颗粒物量为 0.1847t/a 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72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5mg/L、30mg/L、3mg/L，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量分别为 0.562t/a、0.374t/a、0.047t/a、0.056t/a、0.006t/a，COD、SS、NH₃-N、TN、TP 的外排量分别为 0.0936t/a、0.0187t/a、0.0075t/a、0.0225t/a、0.0009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涉及对生产所需设备的简单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施工时间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聘用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 3000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值 130L/（人 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34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72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5mg/L、30mg/L、3mg/L，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562t/a、0.374t/a、0.047t/a、0.056t/a、0.006t/a。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5 号，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水来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接管标准 mg/L</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td><td>1872</td><td rowspan="4">-</td><td>废水量</td><td>-</td><td>-</td><td>1872</td><td rowspan="4">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td></tr> <tr> <td>COD</td><td>300</td><td>0.562</td><td>COD</td><td>300</td><td>320</td><td>0.562</td></tr> <tr> <td>SS</td><td>200</td><td>0.374</td><td>SS</td><td>200</td><td>240</td><td>0.374</td></tr> <tr> <td>NH₃-N</td><td>25</td><td>0.047</td><td>NH₃-N</td><td>25</td><td>35</td><td>0.047</td></tr> </tbody> </table>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872	-	废水量	-	-	1872	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COD	300	0.562	COD	300	320	0.562	SS	200	0.374	SS	200	240	0.374	NH ₃ -N	25	0.047	NH ₃ -N	25	35	0.047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872	-	废水量	-	-	1872	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COD	300	0.562		COD	300	320	0.562																																										
	SS	200	0.374		SS	200	240	0.374																																										
	NH ₃ -N	25	0.047		NH ₃ -N	25	35	0.047																																										

	TN	30	0.056		TN	30	45	0.056	理, 处理 尾水排 至北河
	TP	3	0.006		TP	3	5.5	0.006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35 4643	31.45 0306	0.04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夜间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20	0.00123	0.369
		SS	240	0.00092	0.276
		NH ₃ -N	35	0.00013	0.04
		TN	45	0.00017	0.052
		TP	5.5	0.00002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69
		SS			0.276
		NH ₃ -N			0.04

	TN	0.052
	TP	0.006

4、环境影响分析

（1）依托南渡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收集处理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乡并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由于目前部分管网尚未接通，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1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新增排放量约 3.84m³/d，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5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5~9.5	7.0~7.5
			COD	320	320
			SS	240	240
			氨氮	35	35
			TN	45	45
			TP	5.5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南渡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₂/O 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尾水排入北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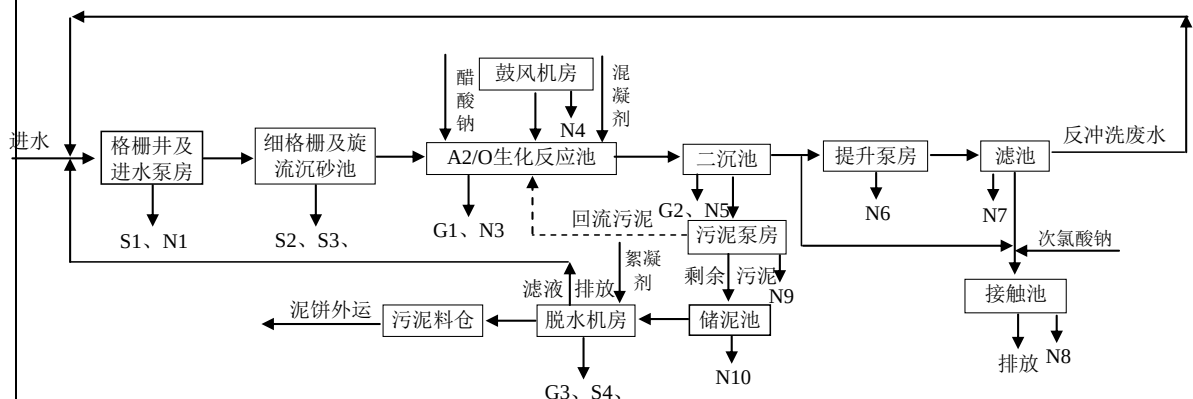


图 4-1 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来看，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因此，从处理能力、设计进出水质、处理工艺来看，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较小。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火贴工艺产生的火贴废气（G1）和火贴粉尘（G2）、PUR 贴合工艺产生的贴合废气（G3）以及烘烤工序产生的恶臭异味。

（1）火贴废气（G1）

在火贴工序中，通过燃烧丙烷产生 1000℃左右火焰，聚氨酯海绵通过火焰区时，高温将聚氨酯海绵表面熔化，不会产生明火，因此火贴废气产污系数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产品--挤出工段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1.5 千克/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聚氨酯海绵熔化厚度约为 1mm，聚氨酯海绵厚度为 3-10mm，聚氨酯海绵厚度取平均值 6.5mm，海绵的年用量为 1000t，因此熔化的海绵约为 153.8t/a，因此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3t/a。

（3）火贴粉尘（G2）

在火贴工序中，通过燃烧丙烷产生 1000℃左右火焰，聚氨酯海绵通过火焰区时，高温将聚氨酯海绵表面熔化，不会产生明火并伴有黑烟，因此火贴粉尘的产污系数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产品--挤出工段产污系数：颗粒物 6 千克/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聚氨酯海绵熔化厚度约为 1mm，聚氨酯海绵厚度为 3-10mm，聚氨酯海绵厚度取平均值 6.5mm，海绵的年用量为 100t，因此熔化的海绵约为 153.8t/a，因此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92t/a。

（3）贴合废气（G3）

在贴合工序中，PUR 胶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包括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根据生产工艺及物料理化性质，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挥发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

根据企业提供 MSDS，PUR 胶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含量为 33-41%，按 37% 计算，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的含量为 56-66%，按 61% 计算，PUR 胶的年用量为 50t/a，

因此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产生量为 0.0037t/a，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的产生量为 0.0061t/a，因此贴合废气（G4）的产生量为 0.0098t/a。

（4）恶臭异味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系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可见，臭气是有气味的混合气体，即恶臭包括了“臭”和“香”，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感觉的各种异常的气味。各种气味间，既有协同作用又有拮抗作用。臭气浓度受监测人或感知人的嗅觉——检知阈和认知阈制约，统一检测定量，很困难，人为因素过大。本次评价拟采用臭气强度作评价辅助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中会含异味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种类成分复杂。

嗅觉是人的一种感官体验，不是严格的科学特性，嗅味概念的定量尚难做到。恶臭学科还处于试验科学阶段，难以用模式计算办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1996.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 6 级，分级标准如下表。

表 4.6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的气味

各类区域臭气强度级别限值为：一类区执行一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 2.5 级；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说明”强调指出：“将厂边界环境臭气强度控制在 3 级左右，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平”。

迄今，单凭嗅觉能够嗅到的臭气有 4000 多种，对人类危害较大的有几十种。由于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以及无组织废气经过排气扇加强通风后排放量较小，厂界臭气可达 2 级及其以下臭气强度，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甚微。

据研究，人对臭味的感受性，不仅取决于恶臭物质的种类，也取决于浓度，浓度高低不同，同一物质的气味也会改变。本项目恶臭气体的产生量极小。因此，以感受到的浓度所相应的强度，结合单项《恶臭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GB14554-93）来判断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可行的。

（5）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中暂存时，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评价，进行定性分析。

表 4.7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所在车间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总生产量 (t/a)	捕集效率	被捕集废气量 (t/a)	未捕集废气量 (t/a)
火贴废气 (G1)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5kg/t 的产品	0.23	集气罩 80%	0.184	0.046
火贴粉尘 (G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6kg/t 的产品	0.092	集气罩 80%	0.0736	0.0184
贴合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MDI PAPI	系数法	产污系数约为原料年用量的 0.02%	0.0098	集气罩 80%	0.0078	0.002

注：年工作时长以 3000h 计。

2、废气治理措施

(1) 火贴废气 (G1)、火贴粉尘 (G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火贴工序产生的废气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80%，捕集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9%；捕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处理效率为 85%。

(2) 贴合废气 (G3) 治理措施

本项目 PUR 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80%，捕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处理效率为 85%。

表 4.8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2#车间	火贴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DA001 排气筒
	火贴粉尘	颗粒物		除尘器	99.9%	
	贴合废气	非甲	MDI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DA002 排气筒

		烷总 烃	PAPI			
--	--	---------	------	--	--	--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5 中，树脂纤维加工生产单元对应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热力焚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火贴和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可行性技术。FQ002、FQ004、FQ005 排气筒均设在构筑物楼顶，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符合要求。

①活性炭运行原理及其性能：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有：

- a、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
- b、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
- c、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使用满负荷后需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要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9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m ³ /h）
1#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1000
	①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0.469t/箱	
	②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0.469t/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三个月	
2#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1000
	①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 0.1t/箱	
	②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 0.1t/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三个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0 本项目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表

名称	活性炭 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 次
1#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469.2	10	52.13	1000	10	90	4 次/年
2#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9.8	10	2.2	1000	10	90	4 次/年

注：①*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活性炭箱进出口浓度差值；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更换频次为 30 天。

尾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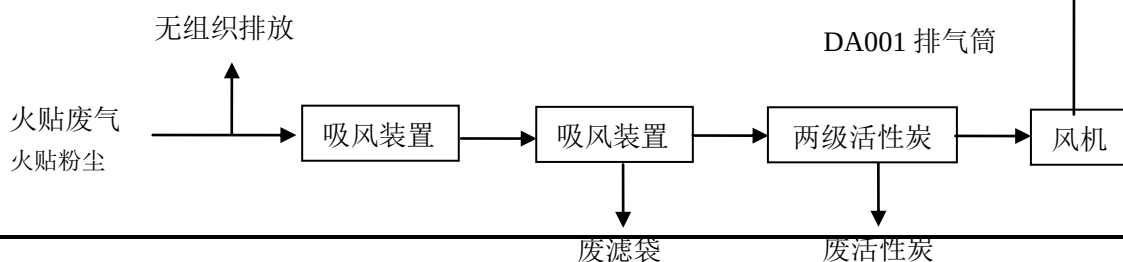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火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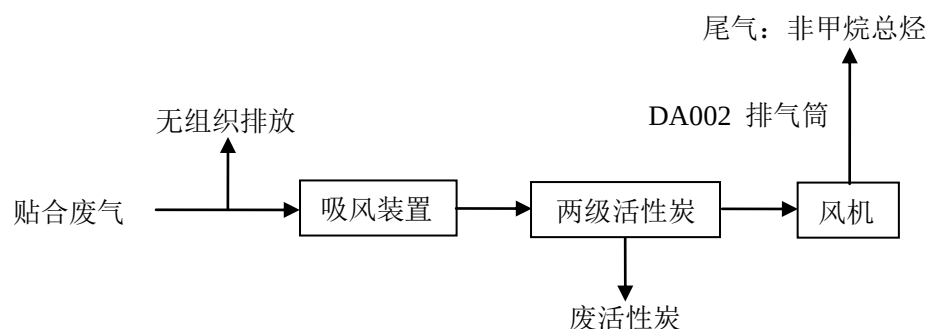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 PUR 贴合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及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火贴废气（G1）		1000	非甲烷 总烃		9.2	0.0092	0.0276	两级活性炭吸附	有机 废气： 85%。		
火贴粉尘（G2）		1000	颗粒物		0.233	0.0023	0.0007	除尘器	颗粒 物： 99.9%		
贴合废气（G3）		1000	非 甲 烷 总 烃	M DI	0.4	0.00047	0.0012	两级活性炭吸附	有机 废气： 85%		
			PA PI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 口温度 (K)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9.2	0.0092	0.0276	60	3	15	0.16	298	间歇
	颗粒物		0.233	0.0023	0.0007	20	/				
DA002	非甲 烷总 烃	MDI	0.4	0.00047	0.0012	60	3				
		PAPI									

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0h/a。

表 4.1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	纬度 (°)			
DA001	颗粒物	119.276805	31.530268	15	0.16	20
	非甲烷总烃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9.277157	31.530343	15	0.16	20

由上表 4.3 可知，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火贴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23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46	间歇	4212	4
火贴粉尘 (G2)	颗粒物		0.92	除尘器	0.184			
贴合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MDI	0.0098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02			
		PAPI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两级活性炭装置和除尘器失效，产生的火贴废气、火贴粉尘和贴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火贴废气 (G1)	两级活性炭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6	0.2	4
火贴粉尘 (G2)	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0.25	0.2	4
贴合废气 (G3)	两级活性炭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MDI	0.0026	0.2	4
			PAPI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4、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1）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4.15:

表 4.1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PM ₁₀	二类区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450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15-2012）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1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1000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相关内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 GB 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按照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故 PM₁₀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450 $\mu\text{g}/\text{m}^3$ 。

（2）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4.16:

表 4.16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1	119.276805	31.530268	16.65	15	0.16	13.82	20	3000	正常	非甲烷总	0.0092

										烃	
										颗粒物	0.052
DA002	119.277157	31.530343	16.06	15	0.16	13.82	20	3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4

表 4-17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MDI	PAPI
1	2#车间	119.276719	31.529748	17.64	54	78	15	4	3000	正常			0.048
											颗粒物		0.184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4.18:

表 4.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8.5℃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4.19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Cmax/(μg/m³)	Pmax/%	D10%/m
-------	------	------	--------------	--------	--------

			/($\mu\text{g}/\text{m}^3$)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1.098	0.05	/
	颗粒物		900	6.208	0.69	/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MDI	1000	0.048	0	/
		PAPI				
2#车间	TSP		900	111.32	12.37	/
	非甲烷总烃		2000	37.107	1.86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9.2	0.0092	0.0276
		颗粒物		0.233	0.0023	0.0007
2	DA002	非甲烷 总烃	MDI	0.4	0.00047	0.0012
			PAPI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07
		非甲烷总烃				0.028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7
		非甲烷总烃				0.0288

②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火贴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4	0.046
2	火贴粉尘（G2）	颗粒物				1	0.184
3	贴合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MDI PAPI			4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8
	颗粒物	0.184

③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2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768
2	颗粒物	0.1847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所在辖区内平衡, 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 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见下表:

表 4.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卫生 防护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8	0.087	50	100
	颗粒物	0.184	1.672	50	

注：①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米，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颗粒物进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切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火贴机、贴合机、除味机和废气治理设施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	--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方式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车间	除味机	75	隔声	1	42.8	60.4	1.2	E: 12.7 S: 46.8 W: 64.7 N: 6.2	E: 62.8 S: 62.7 W: 62.7 N: 62.9	E: 26 S: 26 W: 26 N: 26	E: 36.8 S: 36.7 W: 36.7 N: 36.9	1	间歇
2		PUR 贴合机	70（等效后：74.8）	隔声	3	40.7	24.3	1.2	E: 24.2 S: 12.8 W: 53.4 N: 40.8	E: 62.5 S: 62.6 W: 62.5 N: 62.5	E: 26 S: 26 W: 26 N: 26	E: 36.5 S: 36.6 W: 36.5 N: 36.5	1	间歇
3		火焰复合机	70（等效后：73.0）	隔声	2	36.5	52.7	1.2	E: 20.8 S: 41.2 W: 56.6 N: 12.2	E: 60.7 S: 60.7 W: 60.7 N: 60.8	E: 26 S: 26 W: 26 N: 26	E: 34.7 S: 34.7 W: 34.7 N: 34.8	1	间歇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方式
			X	Y	Z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2	34.5	64.8	1.2	80	风机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	间歇运行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列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2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5	46.5	达标
2	南厂界	70	25.6	达标
3	西厂界	65	36.6	达标
4	北厂界	65	56.5	达标

注: 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经预测,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

所在地东、西、北厂界昼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昼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S1、S2）、废滤袋、收灰尘，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S1、S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火贴工序和 PUR 贴合工序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m/d，年工作时间为 300d，因此火贴工序和 PUR 贴合工序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0000m/a，企业年产量为 500 万米，共 9000t，因此产品的重量为 1.8kg/m，因此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54t/a。

②废滤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滤袋的产生量约 0.02t/a。

③收灰尘

本项火贴粉尘（G2）通过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废气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尘为 0.735t/a。

（2）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聘用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生产车间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163t/a，根据前文计算，活性单个箱体填装活性炭分别为 0.24t 和 0.01t，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则生产车间活性炭年用量为 2t/a，生产车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63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 PUR 胶水的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0kgPUR 胶水铁桶重量为 15kg/个，PUR 胶水使用量为 50t/a，因此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250 个/a，即 3.75t/a。

表 4.28 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个/a）	单个重量（kg）	总重量（t/a）
1	200kgPUR 胶水铁桶	250	15	3.75

合计	-	3.75
----	---	------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2	废边角料	火贴、PUR贴合	固态	聚氨酯、皮革、底纱、织物	54	√	/		4.2.a
3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2	√	/		4.1.a
4	收灰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0.735	√	/		4.1.a
5	废包装桶	原料桶	固态	铁桶	3.75	√	/		4.1.d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2.163	√	/		4.3.l

表 4.3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9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火贴、PUR贴合	固态	聚氨酯、皮革、底纱、织物		/	SW17	900-099-S17	54
3	废滤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2
4	收灰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SW59	900-099-S59	0.735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桶	固态	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3.7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163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废边角料、废滤袋和收灰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00-001-S62 900-002-S62	9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收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火贴、PUR贴合	900-099-S17	54			收购单位
3	废滤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2			收购单位
4	收灰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735			收购单位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桶	900-041-49	3.75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	900-039-49	2.163	袋装		

(2)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减小对环境的污染，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新建一个建筑面积为 14m² 的危废仓库进行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原则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期不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是

	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2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专治[2019]7号）	超过30天，其余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90天。	危废仓库每个月处理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163t/a，包装方式为100kg密封袋，最大储量为13袋，两层叠加堆放，需占用2m²。废包装桶的最大储量为21个，三层堆放，所需占地面积约为5m²。 考虑到固废堆场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库房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70%，则危废库房的面积至少需要10m²。本项目拟建设14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为非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	本项目贮存设施将根据危	是

	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将采取隔离措施。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将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将危废仓库内可能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引入 2#车间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是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将配备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将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是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	本项目废包装桶将采用密闭桶装、废活性炭将采用密闭袋装。	是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是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是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	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	是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	是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			

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生产，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①本项目使用的 PUR 胶在存放过程中若包装桶未加盖密封或现场管理不当，且地面防渗失效，可导致 PUR 胶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生产过程中 PUR 胶、火贴工序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经车间排放后发生沉降，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③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房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在存放过程中泄漏，且危废库房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33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表 4.34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状态
生产车间	贴合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事故
		其他	/	/

(3) 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2#车间，危废仓库地面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对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5 号，企业利用原有车间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

1) P 的分级确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4.36：

表 4.36 全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备注
1	PUR 胶	/	100	5	0.05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2	废包装桶	/	100	0.31	0.0031	
3	废活性炭	/	100	0.18	0.0018	
4	丙烷	74-82-8	10	2	0.2	表 B.1 中“甲烷”临界值
合计	/	/	/	/	0.2549	/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值为 0.2549，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企业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丙烷泄漏遇明火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SO₂）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环境风险分析

一般来说，火灾或爆炸事故常常属于重大事故，但随着企业运行管理水平以及装置性能的提高，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概率是很低的，即在装置寿命内不会发生重大事故。通过类比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丙烷储罐泄漏遇明火，引起爆炸事故。

丙烷储罐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丙烷储罐泄漏遇明火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加强生产车间设备区、危废仓库等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原料仓储区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②企业已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③厂区内所有建筑物已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④企业已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⑤企业定期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⑥企业已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⑦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2) 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A) 初期火灾的处理

a)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b)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c)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作出处理。

B)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a)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b)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救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c)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e)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f)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g)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h)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 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 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C) 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D) 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 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 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A)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B)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C)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3) 应急事故系统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V_5 = 10q f$$

$$q = q_n / n$$

其中：(V₁+V₂-V₃) 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m³；

V₂: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_n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m^2 。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厂区最大液体物料量为PUR胶 0.16m^3 ， $V_1=0.16\text{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15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_2=108\text{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则 $V_3=0\text{m}^3$ 。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则 $V_4=0\text{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 i ——降雨强度，mm/min；

t ——降雨历时，min；取15min。

T_M ——重现期，年；取10年。

则降雨强度 $i=134.5106(1+0.4784 \lg 10)/(15+32.0692)^{1.1947}=1.996\text{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200平方米，保守计算 $V_5=48\text{m}^3$ 。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16 + 108 - 0 + 0 + 48 = 156.16\text{m}^3$$

因此，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157m³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表：

表 4.37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日常生产中加强员工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发生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4)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协商统一部署，将污

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 4.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方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76821°	纬度	31.5296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丙烷 分布位置：2#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丙烷储罐泄漏遇明火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 ₂ 、SO ₂ ）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已加强生产车间设备区、危废仓库等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原料仓储区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②企业已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③厂区内所有建筑物已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④企业已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⑤企业定期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⑥企业已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⑦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⑧2#车间、丙烷储罐周围需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同时配备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充装。 ⑩企业按要求编制了《溧阳方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详细的风险应急处置方案，确立了应急小组成员并配备了相应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定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9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一年一次	执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DA002		非甲烷总烃		
			MDI PAPI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车间外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 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火贴废气 G1(非 甲烷总烃) 火贴粉尘 G2(颗 粒物)	集气罩收集+除尘器+ 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火贴废气 G1--DA001 排气 筒）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火贴 粉尘 G2--DA001 排气筒）的 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二苯基甲烷二 异氰酸酯（MDI）、多亚甲 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贴合废气 G3--DA002）的 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贴合废气 G3(非 甲烷总烃:MDI、 PAPI)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 性炭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臭气浓度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 组织排放，通过加强 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 内污染物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同时企业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江苏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排

				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执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 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 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西、北厂界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南厂界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滤袋和收灰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 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 加强车间地面防渗, 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 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 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 应及时检修; 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 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 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 定期检查、保养设施, 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 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 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 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 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 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 ⑤库房条件: 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 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⑥安全条件: 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 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中的规定。 ⑦卫生条件: 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 保持清洁; 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 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			

	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88	-	0.0288	+0.0288
		颗粒物	-	-	-	0.0007	-	0.0007	+0.0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48	-	0.048	+0.048
		颗粒物	-	-	-	0.184	-	0.184	+0.18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872	-	1872	+1872
		COD	-	-	-	0.562	-	0.562	+0.562
		SS	-	-	-	0.374	-	0.374	+0.374
		NH ₃ -N	-	-	-	0.047	-	0.047	+0.047
		TN	-	-	-	0.056	-	0.056	+0.056
		TP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54	-	54	+54
		废滤袋	-	-	-	0.02	-	0.02	+0.02
		收灰尘	-	-	-	0.735	-	0.735	+0.735
		生活垃圾	-	-	-	9	-	9	+9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3.75	-	3.75	+3.75

	废活性炭	-	-	-	2.163	-	2.163	+2.163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分区防渗图

附图 8：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附图 9：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10：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 11：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噪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附件 6：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8：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9：原辅料 MSDS